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 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3日、2014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4年11月15日披露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近日，公司收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通知，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豁免百利装备集团因合并而持有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87,559,381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3.0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